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非标“★”的参数要求和条件中，投标人响应时存在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 3 项或以上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 二、采购内容：

####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移动办税功能运维(发票代开、简易申报、注销业务等功能)	1	项	<p><b>一、项目背景</b>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拓展移动办税功能，对南宁移动办税平台的发票代开、简易申报和注销业务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并统一接入广西税务 12366 移动办税平台，提供更加智能化、集成化的办税服务。</p> <p><b>二、采购预算金额</b> 577809.18 元。</p> <p><b>三、采购需求</b> <b>（一）纳税人端业务需求</b> <b>1.发票代开（自然人和个体户）</b> 实现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个体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b>1.1 系统框架</b> 详见附图 1 <b>1.2 登陆方式</b> 按南宁市税务局统一门户整合的要求，对接和调整统一的登陆和认证方式。 <b>1.3 界面风格</b> 按南宁市税务局统一门户整合的要求，实现统一的界面风格。 <b>1.4 具体功能需求</b> <b>1.4.1 功能首页</b></p>

			<p>纳税人登录移动办税平台后，进入发票代开申请系统。选择需要代开的发票类型，代开发票类型应包括：普通发票、专用发票，办理类型应包括本人办理、代办（单个）、代办（批量），并设置取票地点。</p> <p>代办（单个）、代办（批量）功能需实现被代办人的身份信息确认，系统提供实名认证二维码给被代办人进行实名扫脸认证。</p> <p>集成涉及销售货物、不动产租赁、服务代开等代开业务于功能模块内，纳税人均可通过该模块一起申请。</p> <p>纳税人录入代开增值税发票信息，提交系统发票预申请前需要选择办理类型、代开发票类型以及代开业务类型、商业类型、服务类型，代开业务类型、商业类型、服务类型应符合金三系统征收品目与行业的对应关系。</p> <p><b>1.4.2 预申请信息录入</b></p> <p>纳税人需录入收款方纳税人信息、付款方纳税人信息、货物/服务信息、发票备注信息，系统根据商品内容与税费种信息自动对应的规则体系，自动计算出应纳税费信息。</p> <p>不动产租赁业务应录入房屋信息，包括：租赁地址、租赁时间，分摊情况、是否住房等信息，建筑服务业务需录入工程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等信息。</p> <p>纳税人代开信息录入完成提交后，数据自动写入金三系统。</p> <p><b>1.4.2.1 收款方纳税人信息</b></p> <p>本人办理的系统自动获取登录的纳税人信息，代办的可录入收款方信息，同时纳税人还需录入收款方地址、收款方电话，并选填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银行网点、复核等信息。</p> <p><b>1.4.2.2 付款方纳税人信息</b></p> <p>纳税人需录入付款方纳税人名称，并选填付款方识别号、付款方地址、付款方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银行网点等信息。付款方纳税人信息提供历史记录查询、导入功能。</p> <p><b>1.4.2.3 货物/服务信息</b></p> <p>纳税人需录入货物/服务名称、开票金额、是否含增值税，并选填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系统需自动计算并展示该货物/服务的增值税征税率、增值税税额。需支持增加多个货物/服务明细，并能计算且展示出本次合计开票金额、合计不含税金额、合计增值税税额。</p> <p><b>1.4.2.4 应纳税费信息</b></p> <p>系统需根据商品内容与税费种信息自动对应的规则体系，自动计算</p>
--	--	--	---

			<p>出应纳税费信息。需展示的信息包括：开票金额、应纳税额、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额、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p> <p><b>1.4.2.5 发票备注栏信息</b></p> <p>纳税人可输入本次代开发票的备注信息，字数限制为 70 字内。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的业务类型，需在发票备注栏信息自动显示。不动产租赁、建筑服务等业务类型，需将纳税人录入的房屋信息、工程信息自动显示在备注栏。</p> <p><b>1.4.2.6 发票预览功能</b></p> <p>填写完申请信息后，纳税人可对填写的内容进行发票预览，核对预览发票的内容，线上预览发票需打上“预览”水印。</p> <p><b>1.4.3 发票预申请作废</b></p> <p>纳税人如未缴款的，可以在发票代开预申请系统申请作废当月开具的发票，对于符合对应的风险控制规则后系统自动作废金三系统发票信息。</p> <p><b>1.4.4 缴纳税费</b></p> <p>纳税人提交的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后，系统支持微信、支付宝和银联等方式网上缴纳税费，税费缴纳信息写入金三，纳税人也可到办税大厅自助终端机缴纳税费。（需对接自治区税务局统一线上支付平台）</p> <p><b>1.4.5 可使用税款引用</b></p> <p>纳税人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可使用税款时，支持在填写代开预申请符合税款引用规则体系时可以直接引用，连同代开申请一并提交金三系统。</p> <p><b>1.4.6 智能免审</b></p> <p>建立一套商品内容与税费种信息自动对应的规则体系，替代现有的人工审核系统，实现正常代开业务流程全自助办理。检索匹配规则如下：</p> <p>（1）系统按照常见代开业务进行分类，确定对应的增值税增收品目，以及匹配各类应征税款税率。</p> <p>（2）根据确定的增值税征收品目去匹配金三历史数据自动确定行业信息；</p> <p>（3）匹配完成后，系统自动组合预申请单据和税费种信息提交金三系统。</p> <p><b>1.4.7 代开发票额度累计额度超过免税标准</b></p>
--	--	--	--

自然人在申请发票代开时，系统自动核算纳税人的累计额度超出后系统自动核算需要补交税费种的税费，在纳税人提交申请确认通过后自动补缴税费。

#### **1.4.8 历史记录查询**

(1) 纳税人可查询曾经申请过的发票代开历史记录，并可查看申请和开具的状态。

(2) 纳税人可根据曾经代开的发票历史记录再次调用历史填写信息开具，减少纳税人录入项目。

#### **1.4.9 发票冲红**

纳税人可以在发票代开预申请系统申请红冲跨月发票，系统自动调出该发票历史申请单据，纳税人提交该红冲申请后，税务人员收到历史发票后，审批平台调用风控系统规则，对于符合风控规则的发票，审批平台执行红冲信息提交金三系统，同时提交对应的红字信息表到防伪税控系统。税务人员到历史发票的代开终端上输入管理员密码，选择对应的红字发票进行开具。

#### **1.4.10 开具电子完税凭证**

纳税人申请并缴款完成后，可线上获取电子完税凭证。

#### **1.4.11 对接风险体检软件**

需按甲方要求对接风险体检软件，并设置相应的风控管理规则。

#### **1.4.12 对接发票寄递平台**

系统对接自治区税务局发票寄递系统，纳税人网上提交申请通过并支付税费，选择寄递服务后，系统自动将信息传入邮政寄递平台。

#### **1.4.13 对接无纸化退税平台**

系统对接无纸化退税系统，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并已缴款的，可网上提交作废申请，并可通过无纸化退税平台进行退税。

#### **1.4.14 与具有发票代开功能自助机联调**

与具有发票代开功能自助机联调，保证纳税人申请信息后，能在自助机打印出发票。

#### **1.4.15 对接增值税电子发票**

待增值税电子发票功能上线使用后，需按甲方需求接入使用。

### **2. 简易申报（个体户）**

按纳税人分类提供简化的《综合纳税申报表》，系统后台自动分析税务机关各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与纳税申报表间的逻辑关系、自动提取基础信息、自动填写并展示相应数据供纳税人核对，实现纳税人填写少量信息即可完成自主申报。

			<p>对无收入、逾期已处罚的纳税人，提供一键（批量）零申报功能。</p> <p><b>2.1 登陆方式</b></p> <p>按南宁市税务局统一门户整合的要求，对接和调整统一的登陆和认证方式。</p> <p><b>2.2 界面风格</b></p> <p>按南宁市税务局统一门户整合的要求，实现统一的界面风格。</p> <p><b>2.3 具体功能需求</b></p> <p>（1）通过自动获取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减免税额、预缴税额等数据、电子底帐系统中的发票数据以及金三系统的代开发票数据，并整合集成纳税人手工录入的企业经营信息、未开票收入、人员变动及薪资调整情况，减少纳税人录入项，通过合并申报表，简化纳税人填写的表格，实现纳税人填写少量信息即可完成自主缴税，进一步解决纳税申报表格多，纳税人填表难的问题。</p> <p>（2）实现一键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等常用税种申报。</p> <p>（3）实现当期和逾期一键申报及批量零申报</p> <p><b>2.3.1 系统逻辑结构</b></p> <p>详见附件 2</p> <p>数据智能集成申报的方式支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附加税等主要税种。</p> <p>智能申报支持批量化处理各个税种的零申报及逾期申报。</p> <p>需获取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减免税额、预缴税额等数据、电子底帐系统中的发票数据以及金三系统的代开发票数据，并整合集成纳税人手工录入的企业经营信息、未开票收入、人员变动及薪资调整情况。</p> <p><b>2.3.2 数据处理规则体系</b></p> <p>（1）数据并行处理分析</p> <p>涉及税种数据信息比较多，纳税人在进入时即需要并发数据，提高业务体验。</p> <p>（2）个人所得税申报（工资薪金）</p> <p>个人所得税申报采用历史数据查询及执行申报进金三。</p> <p>（3）申报发票数据处理需要获取网上勾选平台纳税人勾选的发票数据，不直接从电子抵账系统获取。</p> <p>（4）逾期申报前置判断条件需要限定完成处罚的纳税人。</p> <p><b>2.3.3 纳税人信息录入</b></p> <p>纳税人需手动录入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企业经营</p>
--	--	--	--

信息，存在未开票收入还需录入未开票收入，还需录入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的情况，系统自动获取金三系统中企业员工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任职日期等。人员变动包括企业新增人员和人员离职，以及员工工资调整，新增人员需要录入员工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任职日期等，人员离职需录入员工的离职日期，员工工资调整则需录入调整后工资金额。

#### **2.3.4 申报数据确认**

系统通过整合金三系统中纳税人减免税额、预缴税额等数据、电子底帐系统中的发票数据、金三系统的代开发票数据，以及纳税人手工录入的数据，根据业务逻辑自动计算出纳税人本期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金额，同时提供查看明细入口，供纳税人核对。

明细信息可查看到各税（费）种的计税依据。明细页面经过合并申报表后，简化展示的计税依据项目。企业所得税展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项目，增值税展示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本期免税额、本期预缴税额等项目，附加税（费）展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同时系统可按金三申报表格式生成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供纳税人查看、下载。

纳税人核对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可勾选各税（费）种进行申报。系统需提供多税（费）种同时一键申报功能。提交后系统根据审核逻辑整合集成，实现系统自动审核，并及时写入金三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 **2.3.5 申报更正**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可对可修改的数据进行修改更正，不限定更正次数。

#### **2.3.6 逾期申报**

逾期申报分为两类，一类为零申报，另一类为有税申报。零申报支持一键批量申报，系统自动读取各个税种未报信息，自动批量处理。有税申报与正常申报一致，前置判定条件需增加是否处罚情况判断，未进行处罚的直接调用简易处罚功能进行处理（包括文书送达、缴纳罚款等一系列流程），逾期申报支持非正常户进行业务处理。

#### **2.3.7 纳税申报查询**

纳税人可根据税款所属期、申报日期、税（费）种进行查询。查询

			<p>结果显示申报日期、税款所属期起、止日期、税（费）种、本期应纳税额等信息，并可查看、下载申报表。</p> <p><b>2.3.8 缴纳税费</b></p> <p>纳税人提交的代开申请提交成功后，系统支持微信、支付宝和银联等方式网上缴纳税费，税费缴纳信息写入金三，纳税人也可到办税大厅自助终端机缴纳税费。（需对接自治区税务局统一线上支付平台）</p> <p><b>3.注销业务</b></p> <p>实现“简化注销”和“优化注销”全流程掌上办理，对申请注销的纳税人进行注销事项检索，自动判断纳税人适用的注销流程，一次性告知并指引纳税人处理未办结事项，符合条件后进入对应的注销程序，并生成电子清税文书推送纳税人。进一步探索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电子清税证明，免于报送纸质资料，实现注销业务流程全网上办理。</p> <p><b>3.1 登陆方式</b></p> <p>按南宁市税务局统一门户整合的要求，对接和调整统一的登陆和认证方式。</p> <p><b>3.2 界面风格</b></p> <p>按南宁市税务局统一门户整合的要求，实现统一的界面风格。</p> <p><b>3.3 具体功能需求</b></p> <p><b>3.3.1 系统功能设计</b></p> <p>“简易注销”主要功能为：税（费）种认定、自助注销、注销申报。未做税（费）种认定的纳税人，注销前需先进行税（费）种认定。自助注销模块可根据预先设定好的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对纳税人适用的注销程序及是否符合注销受理条件进行一次性告知，且适用于简易注销程序的纳税人可发起简易注销申请。注销申报模块整合“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增值税申报”、“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定期定额户分月汇总申报”，数据自动生成，系统后台整合集成，实现一键注销申报。</p> <p><b>3.3.2 系统结构图</b></p> <p>简易注销系统系统架构图：详见附件 3</p> <p>系统自动识别判断纳税人是否完成税（费）种认定，未做税（费）种认定的纳税人，自动跳转到税（费）种认定功能。零申报和有税申报自动跳转说申报功能进行申报。</p> <p><b>3.3.3 自助注销</b></p>
--	--	--	--

### 3.3.3.1 注销检索

给予纳税人在办理注销业务时，检索纳税人涉税风险、涉税事项，并根据预先设定的指标进行扫描分析，判断出纳税人适用的注销程序，将执行结论进行整合，形成一次性告知通知单。

### 3.3.3.2 分级管理指标库

#### 3.3.3.2.1 简易注销

##### (1)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和无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 ③在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之日前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

(2) 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3.3.3.2.2 简化注销

(1) 未开业，没有涉税事项发生的纳税人；  
如纳税人未进行印花税申报、未进行项目登记的情况下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申报的，也在此范围之内；

- (2) 从开业至申请注销期间零申报，且办结有关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 (3) 无欠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办结有关涉税事项，并且是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4) 纳税人已办结未结事项，包括居民企业所得税清算、处理未申报记录、结清当前属期及以前属期的申报税款、欠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以及未处理的稽查决定书，办结风险应对事项以及解除监控状态。

符合以上条件的纳税人，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简易程序：

- (1)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人；
- (2) 经批准已经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
- (3) 成立时间不满1年，从未领购或使用发票，无房产、土地登记信息，自成立以来没有股权变更的纳税人；
- (4) 已经缴销税控设备和发票，无房产、土地登记信息，自成立以来没有股权变更的小规模纳税人。

#### 3.3.3.3.3 优化注销

			<p>(1) 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纳税人即存在即办资格（以下简称 I 类监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li> <li>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推送信息）的 M 级纳税人；</li> <li>③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li> <li>④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li> <li>⑤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li> </ul> <p>(2) 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纳税人即存在即办资格（以下简称 II 类监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纳税人状态系统监控为“正常”、“停业”、“清算”；如否，系统提示“该纳税人为 XX 状态，不予受理”，流程不可继续；</li> <li>② 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包括欠缴税金、欠缴社保费、规费欠费、呆账；</li> <li>③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包括以下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监控纳税人在风控系统中无未终结的风险应对内容；</li> <li>ii 监控纳税人不存在税收违法处理流程未处理流程；</li> <li>iii 无有在查的案件；</li> <li>iv 监控纳税人不存在已进行案源登记但尚未立案的事项；</li> <li>v 监控纳税人不存在未完成的纳税评估；</li> <li>vi 监控纳税人不存在未完成的特别纳税调整；</li> <li>vii 监控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的调查巡查。</li> </ul> </li> <li>④ 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包括以下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纳税人不存在未注销的防伪税控资格；</li> <li>ii 无其他税控装置监控；</li> <li>iii 监控纳税人无留存有未缴销的发票。</li> </ul> </li> </ul> <p>(3) 纳税人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以下简称 III 类监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与纳税人有关联的所有分支机构（或分店）的税务登记状态未为“注销”；</li> <li>② 未办结事项监控。“未办结事项”是指已受理、已启动或已自动生成但未办结的系统信息；</li> <li>③ 纳税人存在未完成的土地增值税清算；</li> <li>④ 纳税人还存在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li> <li>⑤ 纳税人存在未结报的税收票证信息；</li> <li>⑥ 纳税人存在未撤回的出口退（免）税备案信息；</li> </ul>
--	--	--	--

			<p>⑦纳税人存在未终止的委托代征协议信息（提示）；</p> <p>⑧纳税人存在未注销的社保费登记信息（提示）；</p> <p>⑨纳税人存在未缴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监控；</p> <p>⑩企业所得税清算监控；</p> <p>⑪未申报监控（含当月未申报）；</p> <p>⑫纳税人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两税税源信息是否均已终止纳税义务（提示）；</p> <p>⑬监控定期定额分月汇总申报按月是否已申报（提示）；</p> <p>⑭监控纳税人是否存在未报送财务报表（提示）；</p> <p>⑮系统监控是否有相同纳税人识别号的其他关联主体状态非“注销”。</p> <p><b>3.3.4 风险管理业务规则</b></p> <p><b>3.3.4.1 风险纳税人管控</b></p> <p>实时监控各级风险纳税人信息库进行业务阻断。</p> <p><b>3.3.4.2 税收流失风险指标管控</b></p> <p>风控部门确定的风险指标管控。</p> <p><b>3.3.5 注销业务发起</b></p> <p>如纳税人注销检索符合简易注销程序，纳税人可以在直接发起注销申请，申请直接提交进金三，修改纳税人的状态为清算状态。</p> <p><b>3.3.6 注销简易申报</b></p> <p>纳税人发起简易注销后，纳税人需进行注销申报。系统根据纳税人类型，自动获取需完成的申报表数据，并将所有的数据整合，实现一键注销申报。企业需整合的申报表包括：当期的增值税申报表、当期企业所得税季报、当期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个人独资企业进行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 A 表等。个体工商户需整合的申报表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表、定期定额户分月汇总申报表等。经纳税人确认无误，提交后系统根据审核逻辑整合集成，实现系统自动审核，并及时写入金三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同时生成各申报表，供纳税人查看、下载。提交完申报后纳税人进行清算申报。</p> <p><b>3.3.7 优化注销</b></p> <p>纳税人清算申报完成后，点击注销，系统直接把结果执行进金三，修改纳税人的状态为注销。</p> <p><b>3.3.8 清税证明</b></p> <p>完成注销状态修改后，系统自动生成清税证明，供纳税人查看、下载。</p>
--	--	--	--

			<p><b>3.3.9 电子签章</b> 对接并调用南宁市 16 个区、县税务局电子章。</p> <p><b>3.4 电子签字</b> 系统需要支持认证的电子签字功能，便于统一生成文书送达纳税人。</p> <p><b>3.5 数据统计查询</b> 可对上述三项业务功能进行业务量统计，并按甲方统计报表格式内容定期提供。</p> <p><b>4.纳税信用等级预评</b> 实现纳税信用动态管理，对存在纳税信用扣分情况的纳税人进行预提醒，按甲方需求对接金三核心系统，并梳理高频扣分指标逻辑。</p> <p><b>5.容缺办理事项</b></p> <p><b>5.1 容缺办理内容</b> 容缺办理是指对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为“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p> <p><b>5.2 容缺办理范围</b> 容缺办理适用于南宁市范围内，在税务系统中登记状态为“正常”的纳税人，以及办理部分个人业务的自然人。当年存在未补正或逾期补正记录的纳税人，不再进行容缺办理。</p> <p><b>5.3 容缺办理事项</b> 容缺办理适用事项范围为所有依申请涉税（费）服务事项。纳税人办理依申请涉税（费）服务事项，对经办人已进行实名信息采集的，只要涉税（费）表单填写齐全，并经现场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后即可办理。</p> <p><b>5.4 容缺办理资料补正</b> 纳税人所容缺资料可自税务机关受理容缺办理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通过上门报送、邮寄寄送、电子报送等方式补正，补正时间以容缺办理材料送达受理税务机关的时间为准。</p> <p><b>5.5 未按期补正资料处理</b></p> <p><b>5.5.1 纳税人未按承诺时限补正资料或补正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涉税（费）服务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撤销、变更等处理；受理税务机关应当在做出相关处理后 2 个工作日内电话及时告知申请人，同时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做出的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取回申请材料。</b></p>
--	--	--	--

申请人应当在承诺时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到受理税务机关取回申请材料或在收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取回申请材料。税务机关退回申请材料时，同时出具书面《容缺办理终止办理通知单》。

申请人逾期未取回申请材料的，受理税务机关可自受理之日起满 30 日后将申请材料销毁。申请人因容缺办理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5.2 对相关纳税人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在失信年度内不再为其提供容缺服务，并在评定其年度纳税信用等级时，主管税务机关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次计算）”规定予以扣分。

5.6 容缺办理相关要求。受理税务机关应当填制《容缺办理记录表》并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 3 年；每月汇总《容缺办理失信纳税人名单》，作为年内不予容缺办理依据和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扣分依据。

#### 6.签订三方协议

实现纳税人自动签订和验证三方协议，并能实时写入金三核心系统。

#### 7.纳税人基础信息查询及变更

实现查询纳税人的登记基础信息，纳税人能自主变更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和购票员等基础信息，并能实时写入金三核心系统。（按甲方需求确定具体展示和变更的字段）。

#### 四、系统安全需求

要求功能齐全、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高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安全要求。

安全层面	安全需求	安全需求描述
网络与系统安全	深层防御	深层防御就是采用层次化保护策略，合理划分安全域，对每个安全域及边界采用适当的有效保护。 后续项目系统部署时应加以考虑。
	边界防护	边界防护用于预防来自本安全域以外的各种恶意攻击和远程访问控制。边界防护机制有 VLAN、防火墙、入侵检测、网闸等措施。 后续项目实施时应加以考虑。

					网络防病毒	网络防病毒用于预防病毒在网络内传播、感染和发作。 后续项目利用已有网络防病毒系统。
					系统监测	系统监测用于保护信息化系统 WEB 页面保护。 后续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时统筹考虑。
					备份恢复	备份恢复用于意外情况下的数据备份和系统恢复。 后续项目方案设计时应加以考虑，利用数据库提供的备份工具进行备份恢复处理。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用于及时发现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以及网络协议安全漏洞，防止安全漏洞引起的安全隐患。 后续项目实施时应加以考虑。
					安全审计	安全审计用于事件追踪。要求网络、安全设备和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有自代审计功能。 后续项目实施时应加以考虑。
				应用安全	身份认证	身份认证用于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信息化系统用户采用实名制，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确保系统用户身份的合法性。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指对信息化系统中的操作和访问进行权限管理，防止非授权访问和操作。安全层面安全需求描述信息化系统实行严格的权限管理，防止越权访问。
					数据完整性	数据完整性指对信息化系统中存储、传输的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保护。信息化系统开发与实施中应满足数据完整性要求。
					数据传输机密性	数据传输机密性指对信息化系统与其它安全域之间传输的敏感信息进行加

					<p>密保护。</p> <p>鉴于信息化系统部署在内外网，数据机密性要求不高，暂对数据传输机密不做要求。</p>
					<p>抗抵赖就是通过采用数字签名方法保证当事人行为的不可否认性。</p> <p>根据信息化系统的信息秘密性等级，暂不要求抗抵赖功能。</p>
					<p>安全审计</p> <p>对涉密信息的访问和操作要有完善的日志记录，并提供相应的审计工具。信息化系统应提供日志记录功能。</p>
			安全管理	<p>组织建设</p> <p>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包括：组织机构、人才队伍、应急响应支援体系等的建设。</p> <p>后续项目要求相应的组织保障。</p>	
				<p>制度建设</p> <p>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包括：人员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卡、机具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的建设。</p> <p>后续项目要求相应的制度建设。除有关的上述内容外，还应建立明确的信息发布、维护管理制度。</p>	
				<p>标准建设</p> <p>安全标准规范建设包括：数据交换安全协议、认证协议、密码服务接口等标准规范的建立。根据信息化系统需要，建立相关的标准与规范。</p>	
				<p>安全服务</p> <p>安全服务包括安全培训、日常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加固、应急响应等根据信息化系统维护管理需要，明确安全需求，采取必要的安全服务措施，及时解决或预防各种安全问题。</p>	
				<p>技术建设</p> <p>安全管理技术建设主要指充分利用已有的安全管理技术，利用和开发相关的安全管理工具，提高安全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应根据信息化系统维护管理需要进行安全技术建设。</p>	

			<p><b>五、其他服务要求</b></p> <p><b>(一) 技术和培训需求</b></p> <p>1. 中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操作培训。培训应使软件操作人员能够顺利地日常的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使得业务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中标人应提供的详细操作讲解和说明。</p> <p>2. 中标人承担培训费用中的费用，上门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 本次软件开发采购人将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中标人的系统开发和项目实施工作。</p> <p><b>(二) 项目实施服务要求</b></p> <p><b>1. 组织管理要求</b></p> <p>1.1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p> <p>1.2 投标人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p> <p>★1.3 必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实施团队不少于 5 人。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p> <p>1.4 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经验或资历：</p> <p>(1) 项目经理要求能独立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能带领团队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有较好的沟通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p> <p>(2) 软件工程师要求对开发任务具有全局观念，能够完成功能复杂的模块级软件的开发工作，细致、认真，具有规范的文档编写能力，具有记好的软件编程习惯；</p> <p>(3) 系统架构师要求有较强的代码能力，较好的抽象能力，良好的沟通和组织能力，较好的团队协作能力；</p> <p>(4) 测试工程师要求熟悉各种软件测试技术、流程、理论、方法，能独立编写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执行测试过程、完成测试报告；</p> <p>(5) 实施工程师要求熟悉软件结构，熟悉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安装配置，并能独立编写实施文档。</p> <p><b>2. 实施服务内容</b></p> <p>实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具体包括：应用系统设计、系统继承设计、接口方案设计）、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和售后技术支持。</p>
--	--	--	--

### 3.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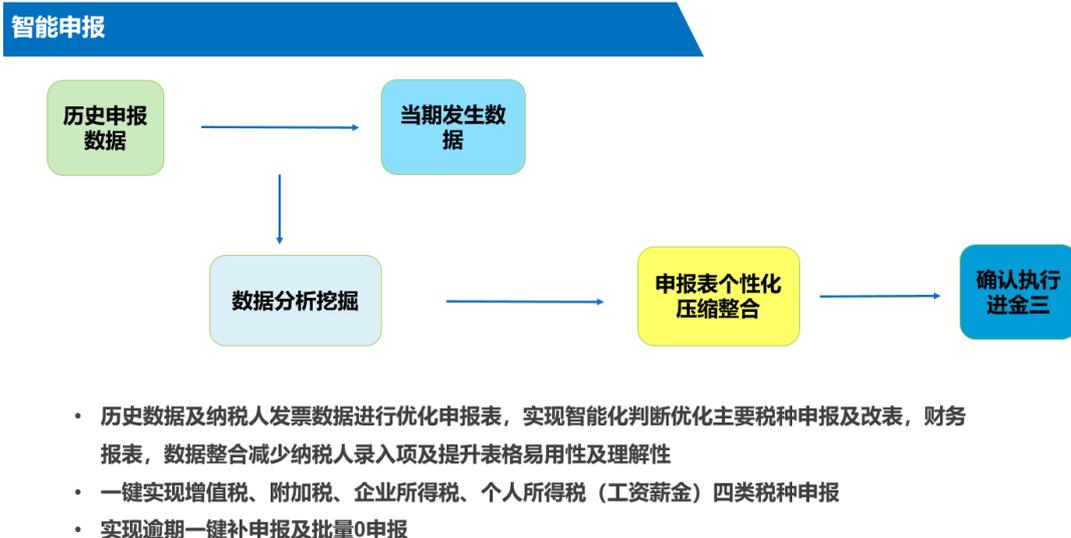
3.1 在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处设立专门的项目组，专职负责本项目建设，工作地点可与采购人协商；

3.2 项目人员需与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因个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安全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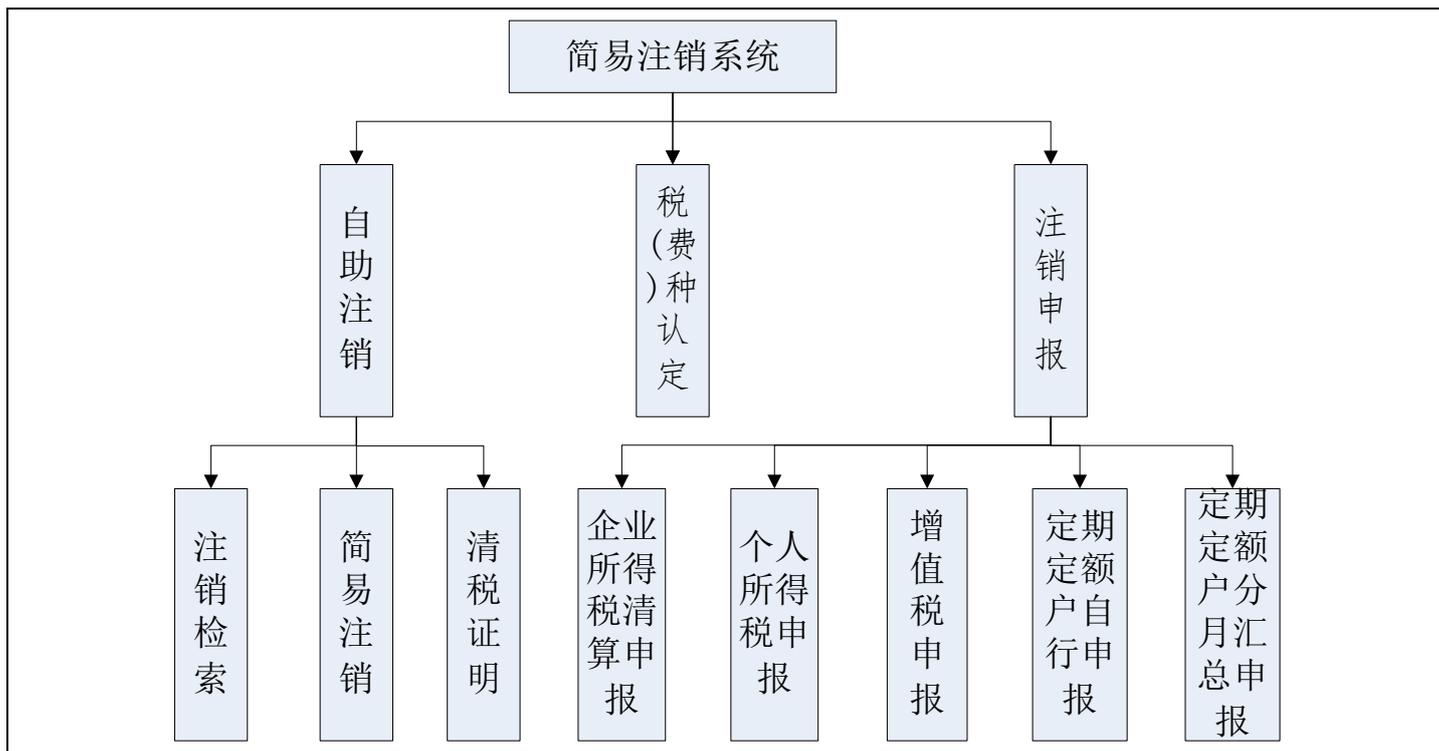
(二) 附图 1



(三) 附图 2



(四) 附图 3



#### (五) 投标要求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 商务要求表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p> <p>(1)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p> <p>(2) 系统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5) 第三方验收费。</p> <p>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p> <p>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保期</p>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p>
<p>技术服务要求</p>	<p><b>1.升级服务内容</b></p> <p>1.1.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保期内，如果项目建设方的应用架构、业务系统及数据环境发生变化的，需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1.2.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p>

	<p>1.3.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p> <p><b>2.售后服务内容</b></p> <p>需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保证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b>2.1.电话咨询：</b></p> <p>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为本项目中的货物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修和升级服务。必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报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用户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给采购人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p> <p><b>2.2.线上咨询</b></p> <p>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线上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b>2.3 提供项目运维人员一名，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远程运维服务。</b></p>
★付款方式	<p>项目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5%，余下的 5%款项作为质保金。</p> <p>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p>
其他要求	<p><b>1.知识产权保护要求：</b>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私自推广使用。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b>2.按采购人需求做好发票核定等早期开发功能的运维工作。</b></p> <p><b>3.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其他需求功能的对接和调整工作。</b></p>
验收方式及标准	<p><b>1.项目验收标准</b></p> <p>(1) 检验产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p> <p>(2) 检验系统性能是否达到要求。</p> <p>(3) 检验开发过程文档、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是否完整提交。</p> <p><b>2.项目验收时间要求</b></p> <p>系统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提出。</p> <p><b>3.项目验收资料要求</b></p> <p>中标人应当在验收前做好必要准备工作，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相关文档资料，采购人应当在项目正常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p>

	<p>告并加盖公章。</p> <p><b>4.项目验收人员</b></p> <p>参加验收的人员包括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代表人员。</p>
<b>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b>	
中小型企业条件	<p>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移动端门户整合	1	项	<p><b>一、项目背景</b></p> <p>为优化营商环境，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按照国家税务局总局移动端电子税务局规范和建设标准，整合南宁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爱南宁 APP 等移动端门户，整体接入广西税务 12366 移动办税平台，统一现有接入方式、用户认证管理、登录模式、界面风格以及原基础功能等内容。</p> <p><b>二、采购预算金额</b></p> <p>298898.15 元。</p> <p><b>三、采购需求</b></p> <p><b>(一)统一用户界面风格</b></p> <p>界面设计参照移动端电子税务局标准，对页面元素的布局和使用的所有文字、控件的尺寸进行统一配置，颜色方面采用电子税务局 PC 端界面标识规范中要求的颜色。</p> <p><b>1.首页</b></p> <p><b>1.1.自定义功能菜单</b></p> <p>纳税人可自行添加和删除首页常用菜单按钮；可按甲方需求固定展示高频业务功能按钮。</p> <p><b>1.2 自定义滚动宣传栏</b></p> <p>可按甲方需求配置滚动宣传栏图片，点击可跳转链接展示宣传内容。登录首页详见图 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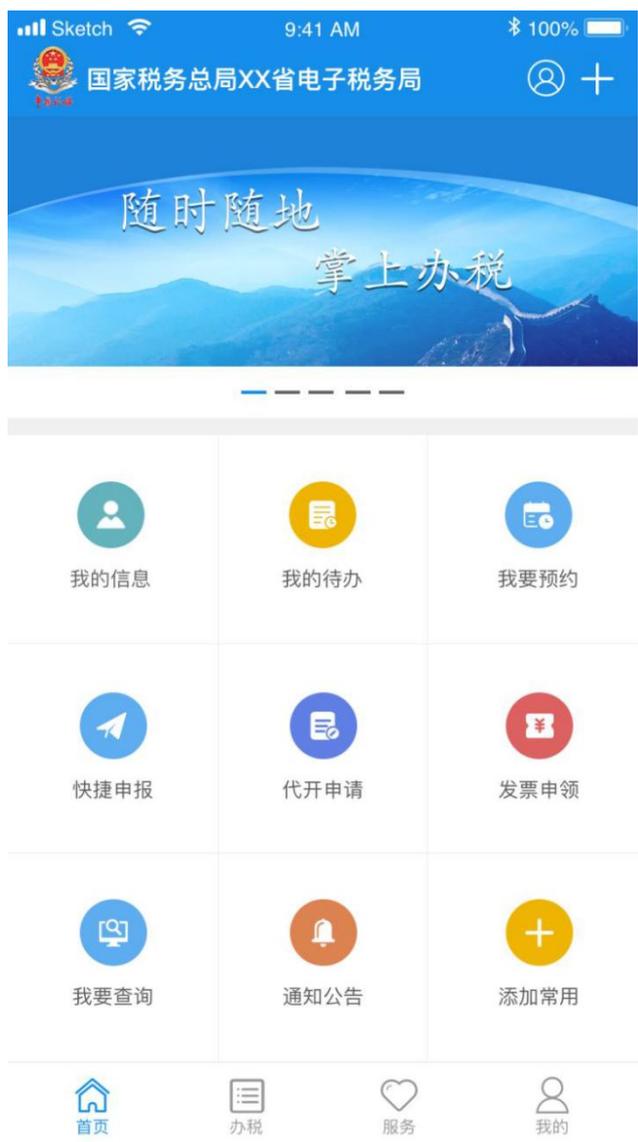


图 1 登录首页

## 2. 办税

按业务类型设置业务办理功能菜单，可按甲方需求自定义新增或者删除功能按钮。办税页面详见图 2。



图 2

### 3.服务

设置互动中心、咨询辅导、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等服务内容，可按甲方需求自定义新增或者删除功能按钮。

### 4.我的

可在该模块进行注册、登陆、身份切换、实名采集、修改密码、我的资料等操作。

### 5.其他页面要求

移动端因受制于设备屏幕尺寸限制，在显示信息时带需要对展示信息进行分类设计，为确保纳税人使用方便，应按照以下几方面进行

			<p>页面设计。</p> <p><b>5.1 减少横向列表的使用</b></p> <p>横向列表在移动端展示的列数不多，对于展示数据较多的内容建议采用纵向表单方式进行展示，减少横向列表的使用。</p> <p><b>5.2 减少界面的输入操作</b></p> <p>考虑到移动端输入文字的不便，尽量减少输入文本框的使用，采用选择框以及自动带出的数据来减少纳税人的输入操作。</p> <p><b>5.3 信息的分页展示</b></p> <p>有多项信息展示的可采用分屏的方式进行展示，通过上一步、下一步的导航方式展示相关内容。对于列表数据较多时可采用分页方式进行上一页、下一页的展示。</p> <p><b>5.4 提交数据需确认</b></p> <p>在进行办税数据提交时，需给出用户信息确认页面，让用户能够对照信息再次检查，确认后再进行数据提交操作，根据业务数据处理过程，向用户发送业务处理结果。</p> <p><b>（二）统一认证登录方式</b></p> <p>登录页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移动端规范，有以下认证登录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账号密码登录：手机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li> <li>2.短信验证码登录：手机号码+验证码。</li> <li>3.刷脸登录：姓名+身份证号码+识别方式（反光识别或读数识别）</li> </ol> <p>整体的登录流程如图：详见附件 1。</p> <p><b>（三）统一用户体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一的实名认证系统。</li> <li>2.对纳税人用户、办税人员用户、个人用户、匿名用户以及税务人员身份等所有用户进行统一管理；尚未在该平台进行实名注册的用户需要进行实名注册。</li> </ol> <p>用户登录身份确认，提供税务人员现场确认功能，并与企业法人、财务人员授权确认身份功能相互补充，确保用户便捷登录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对外提供用户管理相关服务进行相互调用互通共享，包括用户注册、用户信息变更、用户登录认证、实名认证、用户信息查询等服务。</li> </ol> <p><b>（四）统一功能入口管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甲方需求配置需要用户登录和无需用户登录使用的功能菜单。</li> <li>2.对接现有实名采集系统，获取实名采集状态，并按甲方需求实现各功能入口的实名采集前置限制。</li> </ol>
--	--	--	---

#### **(五) 整合现有移动办税功能**

统一整合现有移动办税功能进入门户，需与现有功能相关开发公司进行对接、集成、联调，实现用户认证的统一入口。需要整合的现有移动办税功能有排队预约、智能导税、3 连 A 荣誉证书、纳税人基础信息查询、变更纳税人登记信息、网签三方协议、简易处罚、房产交易、个人房屋出租代开、车船税申报、新办纳税人套餐、发票核定、发票申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一般纳税人登记、跨区域涉税事项等。

预留可拓展和接入新功能的接口或空间，并提供统一的接入规范文档。

#### **(六) 数据统计查询**

- 1.统计从南宁税务服务号、爱南宁 APP 对应办税功能的点击量。
- 2.按甲方需求统计广西税务 12366 移动办税平台代开发票等各功能业务量。

#### **(七) 门户整合涉及平台**

- 1.微信公众号“南宁税务服务号”。
- 2.爱南宁 APP“智慧税务”模块；(对接和同步爱南宁 APP 应用用户信息)。
- 3.将整合后功能整体放入广西税务 12366 移动办税平台。

#### **(八) 其他对接联调工作**

- 1.对接和同步广西税务 12366 移动办税平台用户实名信息服务接口。
- 2.对接实名采集系统服务接口
- 3.设置统一对接接口标准，与相关开发公司配置联调，协助相应的对接事宜，配合联调对接具体业务功能，部署和升级上线工作。

#### **四、系统安全需求**

要求功能齐全、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高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安全要求。

#### **五、其他服务要求**

##### **(一) 技术和培训需求**

- 1.中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操作培训。  
培训应使软件操作人员能够顺利地日常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使得业务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中标人应提供的详细操作讲解和说明。
- 2.中标人承担培训费用中的费用，上门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本次软件开发采购人将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中标人的系统开发和

项目实施工作。

## (二) 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 1.组织管理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1.2 投标人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3 项目工作人员不低于5人，其中应该包含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测试、开发、运维等不同角色的人员。

### 2.实施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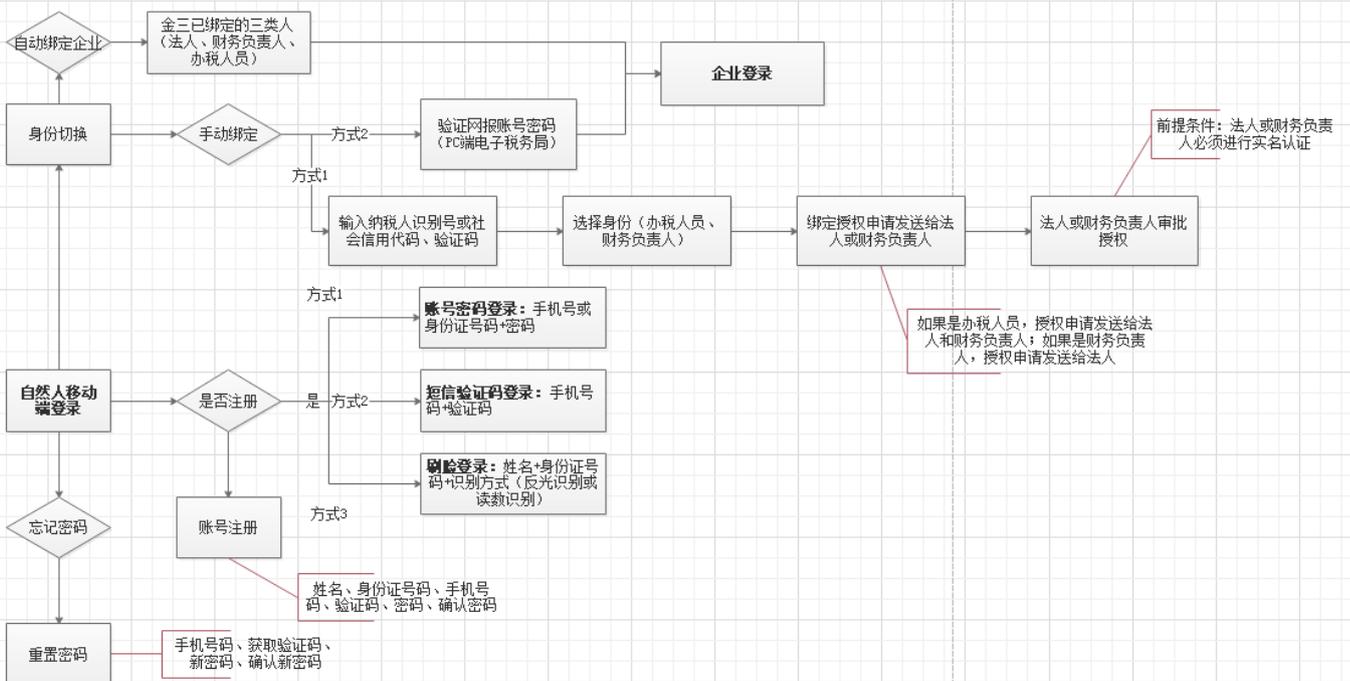
实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具体包括：应用系统设计、系统继承设计、接口方案设计）、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和售后技术支持。

### 3.其他

3.1 在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处设立专门的项目组，专职负责本项目建设，工作地点可与采购人协商；

3.2 项目人员需与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因个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安全泄密需承担法律责任。

## (二) 附件 1



## (三) 投标要求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表**

<b>★投标报价要求</b>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 (1) 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 (2) 系统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知识产权、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5) 第三方验收费。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b>★交付使用期及地点。</b>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b>★质保期</b>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b>技术服务要求</b>	<b>1.升级服务内容</b> 1.1.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保期内，如果项目建设方的应用架构、业务系统及数据环境发生变化的，需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1.2.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1.3.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b>2.售后服务内容</b> 需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保证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b>2.1.电话咨询：</b>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为本项目中的货物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修和升级服务。必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报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用户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给采购人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b>2.2.线上咨询</b>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线上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2.3 提供项目运维人员一名，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远程运维服务。</b>

★付款方式	<p>项目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95%，余下的5%款项作为质保金。</p> <p>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p>
其他要求	<p>1.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私自推广使用。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2.按采购人需求做好发票核定等早期开发功能的运维工作。</p> <p>3.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其他需求功能的对接和调整工作。</p>
验收方式及标准	<p><b>1.项目验收标准</b></p> <p>(1) 检验产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p> <p>(2) 检验系统性能是否达到要求。</p> <p>(3) 检验开发过程文档、操作手册等文档资料是否完整提交。</p> <p><b>2.项目验收时间要求</b></p> <p>系统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提出。</p> <p><b>3.项目验收资料要求</b></p> <p>中标人应当在验收前做好必要准备工作，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相关文档资料，采购人应当在项目正常运行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p> <p><b>4.项目验收人员</b></p> <p>参加验收的人员包括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代表人员。</p>
<b>三、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b>	
中小型企业条件	<p>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